

壹、前言

一、研究背景與動機

《民法》第1084條規定：「子女應孝敬父母。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第1085條規定：「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而《教育基本法》第2條也明確揭示：「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為實現前項教育目的，國家、教育機構、教師、父母應負協助之責任」。由此可知，父母負有保護及教養子女的權利義務、懲戒子女的權利以及協助子女實現教育權的責任。

依照《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第2條規定：家長乃學生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之通稱，而家長在教育上的權利有教育選擇權、組織團結權、資訊請求權、異議權、申訴權及參與決定權（李柏佳，2009）。《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3項規定教育選擇權；《地方制度法》及《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第5條規定組織團結權；《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資訊請求權；《特殊教育法》及《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第7條規定異議權；而申訴權則於《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43、44及45點訂有學生申訴權之行使，而家長身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可代為提起申訴；至於參與決定權，則散見在各教育法令，例如：《國民教育法》規定校務會議應有家長會代表等，大致以「團體親權」為主（李柏佳，2009；商永齡，2009）。

從上述看來，家長對於子女的教養具有不少的權利與義務，學校和教師需要與家長溝通，尋求支持、合作和協助，才能為學生受教權益謀求最大的福祉。美國許多研究也發現，家長的參與對學生學習的成就有正向的影響（Olmstead, 2013）。12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後，家長在輔導子女、依法選擇其受教育最佳的方式和內容方面，將扮演更重要的角色，學校教師和家長的親師溝通將更加密切而頻繁，中小學教師親師溝通的能力、技巧和態度，將是愈來愈重要的專業知能，而且不論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在職教師專業成長課程都應該是重要的內涵。

然而，根據2011年《親子天下》雜誌第29期的調查，中小學在職教師對於親師溝通的學習卻是十分缺乏不足的。揆諸教育部歷年公布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及其所附的中等學校與國民小學的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教育部，2014），親師溝通知能並未明確列入，只能視授課教師融入適當的課程而定。由於師資職前課程少有親師溝通的課程內涵，教育實習期間也

很少有機會和家長直接接觸，一直要等到考上正式教師或代理教師，才開始練習親師溝通，但此時往往由於教師個人溝通經驗有限，而不敢跟家長溝通，甚而因知能不足，而引發不必要的誤解，非但無法親師合作，促進學生的學習成效，反而產生親師衝突，導致教育學生的效能受到影響。有鑑於此，本研究擬建構一套教師親師溝通的能力指標，瞭解各指標的權重，以做為未來發展親師溝通課程教材、教學實施，以及評估教師親師溝通能力之參考。

二、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依據上述研究背景與動機，有以下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一) 研究目的

1. 建構中小學教師親師溝通之能力指標。
2. 提出教師親師溝通能力指標相對權重體系。

(二) 研究問題

1. 教師親師溝通能力的向度、能力指標與參考檢核重點為何？
2. 教師親師溝通能力的向度和能力指標的相對權重為何？

貳、文獻探討

由於本研究在建構教師親師溝通的能力指標及相對權重，因此，以下擬針對親師溝通的意義、時機與管道、親師溝通的原則與作法，以及親師溝通能力指標的內涵，進行文獻探討。

一、親師溝通的意義、時機與管道

(一) 親師溝通的意義

綜合歸納學者專家的意見，所謂親師溝通 (parent-teacher communication)，意指學生家長與學校教師間，透過各種管道，例如：聯絡簿、書信、電話、面談、家庭訪問、通訊軟體等，互相傳達、分享有關學生學習與生活的訊息，瞭解親師雙方對教育的期望，增進彼此對孩子的瞭解與教養的共識，從而提升孩子學習效果及生